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所示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维护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
<p>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，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</p> <p>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</p>	<p>第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，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，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</p> <p>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当</p>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大会的通知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。</p>	<p>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。</p>
<p>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.....</p> <p>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，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，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。</p>	<p>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.....</p> <p>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，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，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。独立董事选举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。</p> <p>.....</p>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全文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6 日